

证券代码：000783

证券简称：长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5-060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：自今日起 6 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，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

三、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尽快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160 万元人民币，所增持股份 6 个月内不减持。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1,000,000 股，持

股比例为 5.29%。

公司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